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包括100,107,425股內資股及119,892,575股非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擬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的H股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已發行內資股由我們的現有股東(包括上海百心安通、上海百哈特、西藏臻善創投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心邦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翠微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呂向東先生)持有。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 本

- (2) 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Winning Powerful Limited、汪先生、靈雅有限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持有。於[編纂]完成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轉換為H股，因此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然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 (3) 該等股份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現有股東(包括TPG Asia VII SF Pte. Ltd.、靈雅有限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CMV HK Limited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持有。請參閱本節「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 (4)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佔[編纂]後已發行H股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已發行H股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將向公眾股東發行的[編纂]總數將為[編纂]股[編纂](佔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編纂](佔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市值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不包括將由任何現有股東認購的股份)。

根據以上各表的資料，本公司在[編纂]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三類股份，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三類股份全部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人及自然人與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在其之間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的H股除外，有關H股可以人民幣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買賣且僅可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我們並無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三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本文件附錄五中概述。除上述差異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須以港元支付H股全部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全部股息，而所有非上市外資股的全部股息均以外幣(人民幣除外)支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

股 本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4日發出的批准，以下個人及實體持有的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供[編纂]：

股東	轉換為H股 的股份數目 ⁽¹⁾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編纂]
靈雅有限公司	[編纂]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編纂]
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	[編纂]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編纂]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編纂]
CMV HK Limited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編纂]

附註：

- (1) 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而其收購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獲核心關連人士融資，故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所持的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三類普通股，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我們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相關股份轉換為H股。於轉換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正式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 本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及／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退出，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編纂]發出H股股票。為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H股[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於經轉換股份在[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該擬進行的轉換。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非上市股份轉換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